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昱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6,7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066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2993 元	陳昱宇	自民國114年 12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2	新臺幣 613737 元	陳昱宇	自民國114年 12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7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2993 元	陳昱宇	暨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
002	新臺幣 613737 元	陳昱宇	暨自民國115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，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
01					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3日
05 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
06 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07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
08 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9 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2,9
10 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11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
12 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
13 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
14 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
15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7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
16 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17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
18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
19 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3,737元及相關之利息
20 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
21 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22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23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
24 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
25 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